

萬能工商 WNVS

Wan-Neng Senior Industrial & Commercial Vocational School

111學年選課手冊

目錄

壹、學校背景

----------P3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P4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P7

肆、課程表

----------P9

伍、彈性課程實施

----------P41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P44

柒、畢業條件

----------P47

捌、未來進路

----------P52

玖、選課作業方式

----------P59

壹、學校背景

本校於民國 59 年由林萬來先生與黃能才先生共同創辦，於民國 59 年 8 月 25 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五字第五九一五六號函准予立案，校名定為「嘉義縣私立萬能工商職業補習學校」，當年董事會推選林萬來先生為第一屆董事長並選聘唐金四先生為首任校長，於 59 學年度起，招收中級部商業科一班，高級部機工、電工、商業科各一班，時有教室五間，實習工場一間，學生數計 185 人。

民國 60 年奉省教育廳教三字第〇七九九五號函，准予改制為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原補習學校改制為附設補校，職校招收機工、電工、商科各一班計九十四人，是年增建玄關，教室七間，學生職補校計 386 人。

民國 62 年首任校長唐金四先生辭職，聘黃能才先生擔任校長至 63 年 3 月，繼聘馮溥仁先生擔任第三任校長。民國 68 年 9 月 2 日馮校長病故，繼聘黃能才先生接任校長。

民國 74 年 4 月 1 日，聘陳良境先生接任第五任校長。民國 77 年 6 月，奉省教育廳令，准予增設電子設備修護科及資訊兩科。

民國 82 年 8 月，觀光事業科及商業經營科調科班改設為資料處理科。　民國 83 年 8 月，電子科調科班改為資訊科增班。

民國 97 年增設美顏技術科(實用班)1 班。民國 98 年增設中餐廚師科(實用班)1 班。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增設觀光事務科(實用班)1 班。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聘任張簡溪俊先生為本校第六任校長。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聘任林昱岑女士為本校第七任校長。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董事會聘任陳育修先生為本校第八任校長。

本校學制現有正規班、實用技能班、建教班；科別有電機科、資訊科、多媒體設計科、汽車科、時尚造型科、餐飲科，108 學年合計 34 班。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一流職校模範建教是學校發展目標也是學校的願景，萬能經由師生及家長共塑的願景內涵是技能精進、產學接軌、活力校園、適性揚才、國際校園，即以科技為軸心，以產學、活力、適性、國際為半徑畫個同心圓。期待萬能以和諧的心靈、創新的思維、活力的精神來創造多元發展與永續經營，

（一） 故本校校務發展的願景如下：

- 技能精進：

以學校特色實習課程與良好設備與師資訓練國家所需基層技術人才，將技能檢定職種能力融入學校本位課程，期望每位萬能學子三年之中至少取得一張丙級技術證照，質優者三年級取得乙級技術證照。

- 產學接軌：

藉由辦理建教合作班、就業導向專班、產學攜手專班、公民營研習、業師協同教學.. 等與業界互動密切，除增加教師與業界交流機會外，也對於學生培養畢業即就業實力，有莫大幫助。

- 活力校園：

本著嚴管勤教優良傳統，使學生培養積極、主動、開朗、活潑的建全個性，透過校園環境，塑造學生發展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社會的正向關係。

- 適性揚才：

依學生特質給予適合進路發展，在校藉由系統課程專精其技能，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不僅增加學生自信心，亦培養未來就業實力。

- 校園國際：

這是一個「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的時代，如何創造「校園國際化」的學習環境，以培育學生國際化的素養與國際移動的能力(global mobility)，將是世界各國學校發展重點。從教育觀點來看，學生跨國移動能力的培養，主要來自三方面的訓練：專業素養、溝通能力和生活能力。本校從 104 學年度開始招收海外僑生，如何利用此一優勢讓本校學生提升跨國移動能力，將是本校未來推動重點。

貳、學生圖像



萬能工商學生圖像是 ：

「品德能力」、「學習能力」、「統整能力」、「專業能力」

- **品德能力：**

培養人格健全的學生是全體教職團隊共同追求的目標。我們認為教育唯有建立在端正人格基礎上，知識和技藝才會有其價值和意義。

- **學習能力：**

學校教育是一時的，唯有不斷學習新知識，循著知識的軌跡，我們才能讓學生在未來能發揮自我價值以服務社會。

- **統整能力：**

未來社會必須整合各項技能與觀念才能符合社會需求，建立學生正確的職場態度與精神是比技能培養更重要的一件事，學生畢業後都會進入職場，而如何與人合作完成任務並擁有正確的工作態度將是在萬能必修科目之一。

- **專業能力：**

本校長期推動國家證照，讓學生們從進入萬能那一天起就有目標，雖然在國中階段學科上普遍不佳，但期望在萬能三年能找到自己的目標學得一技之長。

二、學生圖像內涵

校本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內涵
品德能力	人文關懷。尊重包容。樂於分享。社會服務
學習能力	創意思考。提升競爭。多元發展。跨域學習
統整能力	團隊合作。卓越領導。溝通協調。有效執行
專業能力	專業精進。務實致用。社會適應。接軌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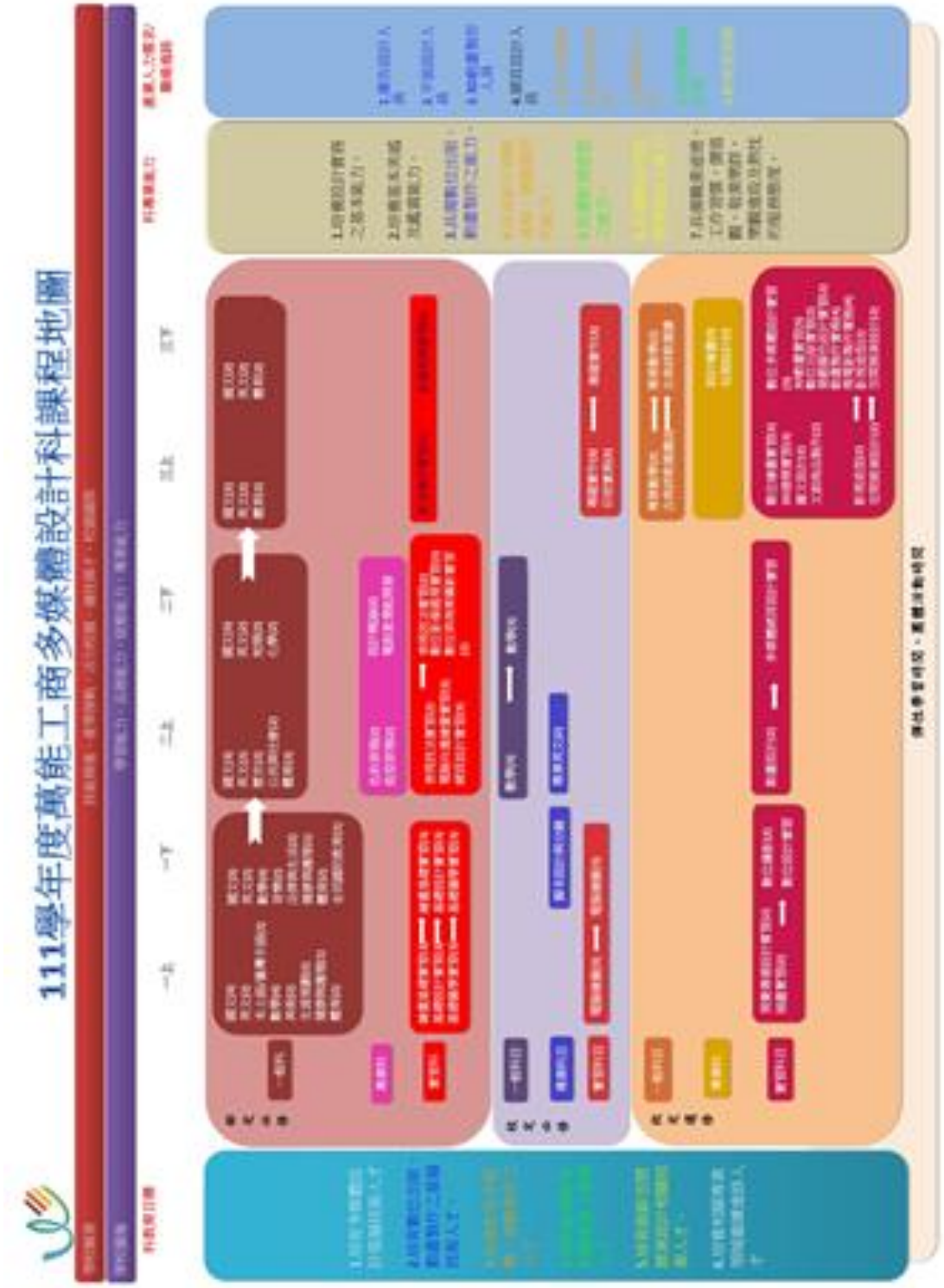
參、 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 多媒體設計科

群別	科別	產業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對應檢核			
					品德能力	學習能力	統整能力	專業能力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廣告設計人員、平面設計人員、網頁設計人員、文書處理人員、影片剪輯師、3D動畫製作人員、影音特效助理等	1.培育多媒體設計基層技術人才。(註：基礎) 2.培育影視造型技術人才(註：專長分流1) 3.培養空間展演設計之人才。(註：專長分流2) 4.培養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才(註:再進修)	1.培養設計實務之基本能力。	○	●	○	●
				2.培養基本美感及鑑賞能力。	○	●	○	●
				3.具備影視造型之能力	○	●	●	●
				4.具有空間展演設計的能力	○	●	●	●
				5.具備職業道德、工作習慣、價值觀、敬業樂群、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	●	●		

二、 課程地圖



肆、 課程表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布農族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族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1)	(1)			
			閩東語文				(1)	(1)			
			臺灣手語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 版
		社會領	歷史	2			2				

		域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A 版
			生物	2					2		A 版
		藝術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科技	法律與生活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6**	**16**	**12**	**12**	**8**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0 學分**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設計與生活美學		0							
		小計		**8**	**0**	**0**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8 學分**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影音製作實習	2					2		

			影音剪輯實習	2						2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	網頁設計實習	3			3				
			動畫製作實習	3				3			
		小計		40	9	9	8	10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9	9	12	14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5	25	24	26	10	8	部定必修總計 118 學分

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23%	數學	6			3	3			專業數學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6 學分**
		專業科目	4 學分 2.15%	腳本設計與分鏡	2		2					
				專業英文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4 學分**
		實習科目	15 學分 8.06%	電腦繪圖實習	6	3	3					
				專題實作	6					3	3	
				印前實務	3					3		
				小計	**15**	**3**	**3**			**6**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5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5**	**3**	**5**	**5**	**3**	**6**	**3**	**校訂必修總計 25 學分**
	校訂	一般科目	4 學分 2.15%	專業數學	4					2	2	同科單班 AF2 選 1

	選修			古典詩歌選讀	4					2	2	同科單班 AF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 8 學分**
		專業科目	5 學分 2.69%	設計繪畫	3						3	
				包裝設計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5**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總計 5 學分**
		實習科目	36 學分 19.35%	3D 建模實習	3					3		
				3D 動畫實習	3						3	
				文創商品製作實習	2					2		
				多媒體網頁設計實習	2				2			
				動畫設計實習	2			2				
				動畫製作實務	2						2	
				插畫實習	2	2						
				視覺傳達設計實習	2	2						
				圖文設計實習	2					2		
				數位多媒體設計實習	3						3	
				數位繪畫實習	3					3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2	同科單班
				空間展演設計實習	4					2	2	同校跨群 AE2 選 1
				影視造型實習	4					2	2	同校跨群 AE2 選 1
				遊戲角色設計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F2 選 1 專長分流 1
				數位出版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F2 選 1 專長分流 2

				數位設計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J2 選 1
				數位攝影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J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48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5	4	2	2	2	14	21	**多元選修開設 12 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電機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 布農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鄒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化學 A 版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4**	**18**	**3**	**3**	**0**	**0**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3	3						
		電子學		3			3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6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小計			**18**	**6**	**3**	**6**	**3**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6	20	21	9	6	0	0	

電機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5 學分 13.30%	應用數學	4			2	2			
				體育活動	6			2	2	1	1	
				國防通識	1			1				
				中文閱讀與賞析	8			2	2	2	2	
				英語閱讀與聽力	6			2	2	1	1	
				小計	**25**	**0**	**0**	**9**	**8**	**4**	**4**	

		專業科目	6學分 3.19%	冷凍空調原理	3					3		
				電力設備	3						3	
				小計	6	0	0	0	0	3	3	
		實習科目	8學分 4.26%	專題實作	6					3	3	
				職涯體驗	2				2			
				小計	**8**	**0**	**0**	**0**	**2**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39**	**0**	**0**	**9**	**10**	**10**	**10**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0學分 0.00%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專業科目	13學分 6.91%	工業配電	6		3	3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感測器	3				3			
				電工法規	3				3			
				輸配電學	2						2	
				專業英文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3**	**0**	**3**	**5**	**3**	**0**	**2**	
		實習科目	80學分 42.55%	自來水配管實習	8	4	4					
				氣體燃料導管實習	8	4	4					
				工業配線實習	8	4	4					
				工業用管配管實習	8			4	4			
				特定瓦斯裝修實習	4			4				
				電器修護實習	8			4	4			
				冷凍實習	8					4	4	
				機電整合實習	8					4	4	
				電腦繪圖實習	8					4	4	
				物聯網實習	8					4	4	同群跨科
				智慧居家實習	8					4	4	同群跨科
				用電設備檢驗實習	4					4		
				自來水配管進階實習	4						4	
				可程式控制實習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0**	**12**	**8**	**8**	**12**	**20**	**20**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

												計 9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 學分 0%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定選修開設特殊需求領域 120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93	12	11	13	15	20	22	
	校定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12	11	22	25	30	32	
學分上限總計					188	32	32	31	31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商業群多媒體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 布農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鄒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A 版
			化學				2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2**	**12**	**7**	**7**	**0**	**0**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經濟學概要		4			2	2			
	實習科目	會計實務		6	3	3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小計			**20**	**5**	**5**	**4**	**4**	**0**	**2**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17**	**17**	**11**	**11**	**0**	**2**	

商業群多媒體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4 學分 12.77%	中文閱讀與賞析	8			2	2	2	2	
				英語閱讀與聽力	6			2	2	1	1	
				應用數學	4			2	2			
				體育活動	6			2	2	1	1	
				小計	**24**	**0**	**0**	**8**	**8**	**4**	**4**	
		專業	4 學分	色彩原理	4	2	2					

		科目	3.19%	**小計**	**4**	**2**	**2**	**0**	**0**	**0**	**0**	
		實習科目	8學分 4.26%	專題實作	6					3	3	
				職涯體驗	2				2			
				小計	**8**	**0**	**0**	**0**	**2**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2**	**2**	**8**	**10**	**7**	**7**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0學分 0.00%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專業科目	8學分 4.26%	專業英文	2			2				
				設計繪畫	3	3						
				包裝設計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3**	**3**	**2**	**0**	**0**	**0**	
		實習科目	86學分 45.74%	圖文設計實習	4					4		
				數位繪畫實習	3		3					
				文創商品製作實習	3					3		
				多媒體網頁設計實習	2						2	
				插畫實習	3	3						
				數位多媒體設計實習	3						3	
				3D建模實習	3					3		
				動畫設計實習	6			3	3			
				視覺傳達設計實習	4	2	2					
				3D動畫實習	3						3	
				微電影製作實習	4						4	
				數位成音實習	4						4	
				數位出版實習	3						3	
				遊戲角色設計實習	4						4	
				數位攝影實習	4					4		
				基礎圖學與實習	4	2	2					

				行銷實務	3					3		
				影片剪輯實務	4					4		
				空間展演設計實習	4					2	2	與影視造型實習 2選1
				影視造型實習	4					2	2	與空間展演設計實習 2選1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4				4			與資料庫設計實務 2選1
				資料庫設計實務	4				4			與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2選1
				網路社群應用	4			4				
				文書處理	6	3	3					
				雲端科技應用	4			4				
				表現技法實務	6			3	3			
				大數據分析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6	10	10	10	10	23	23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104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定選修開設特殊需求領域120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4	13	13	12	10	23	23	
	校定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0	15	15	20	20	30	30	
學分上限總計					188	32	32	31	31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 布農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鄒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化學 A 版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4**	**14**	**5**	**5**	**0**	**0**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2			1	1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小計			**20**	**7**	**7**	**5**	**1**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1**	**21**	**10**	**6**	**0**	**0**	

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4 學分 12.77%	中文閱讀與賞析	8			2	2	2	2	
				英語閱讀與聽力	6			2	2	1	1	
				應用數學	4			2	2			
				體育活動	6			2	2	1	1	
				小計	**24**	**0**	**0**	**8**	**8**	**4**	**4**	
		專業	0 學分									

		科目	0.00%	**小計**	**0**	**0**	**0**	**0**	**0**	**0**	**0**	
		實習科目	8學分 4.26%	職涯體驗	2			1	1			
				專題實作	6					3	3	
				堆高機操作實習	8					4	4	
				小計	**16**	**0**	**0**	**1**	**1**	**7**	**7**	
		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0**	**0**	**9**	**9**	**11**	**11**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0學分 0.53%	國防通識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	**0**	**0**	**1**	**0**	**0**	**0**	
		專業科目	24學分 12.77%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機車原理	4	2	2					
				汽車原理	5			2	3			
				汽車空調	2			2				
				汽車電學	2				2			
				應用力學	2					2		
				工廠管理	2					2		
				汽車新式裝備	3						3	
				汽車服務與行銷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4**	**4**	**2**	**4**	**5**	**4**	**5**	
		實習科目	65學分 34.57%	機電識圖與實習	2	2						
				機車拆裝實習	5	2	3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6	3	3					
				焊接實習	3		3					
				汽車拆裝實習	8			4	4			
				液氣壓檢修實習	6			3	3			
				汽車基礎實習	6			3	3			
				鏟裝機操作實習	4				4			
				機車修護進階實習	4					4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4					4		
				柴油引擎檢修實	4					4		

				習								
				汽車診斷實習	4					4		
				汽車電系實習	3					3		
				自行車實習	3					3		
				汽車塗裝實習	4					4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	4						4	
				進階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4						4	
				起重機操作實習	4						4	
				汽車美容實習	4						4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5	7	9	7	11	15	1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8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 學分 0%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定選修開設特殊需求領域 120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0	11	11	12	16	19	21	
	校定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0	11	11	21	25	30	32	
學分上限總計					188	32	32	31	31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 布農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鄒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化學				2				化學 A 版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4**	**14**	**5**	**5**	**0**	**0**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4	2	2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6					3	3	
	小計			**16**	**2**	**2**	**3**	**3**	**3**	**3**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4**	**16**	**16**	**8**	**8**	**3**	**3**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5 學分 13.30%	中文閱讀與賞析	8			2	2	2	2	
				英語閱讀與聽力	6			2	2	1	1	
				應用數學	4			2	2			
				體育活動	6			2	2	1	1	
				國防通識	1			1				
				小計	**25**	**0**	**0**	**9**	**8**	**4**	**4**	

		專業科目	0學分 0.00%									
				小計	**0**	**0**	**0**	**0**	**0**	**0**	**0**	
		實習科目	16學分 8.51%	職涯體驗	2			2				
				專題實作	6					3	3	
				烘焙食品實習	8			4	4			
				小計	**16**	**0**	**0**	**6**	**4**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41**	**0**	**0**	**15**	**12**	**7**	**7**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0學分 0.00%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	**0**	**0**	**1**	**0**	**0**	**0**	
		專業科目	28學分 14.89%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3						
				飲食文化與鑑賞	2	2						
				創意在地伴手禮盒研究	6	3	3					
				國際禮儀	2		2					
				餐飲管理	4			4				
				飲料研究	3				3			
				宴會管理	2					2		
				餐飲服務進階	2					2		
				膳食設計與製備	2					2		
				娛樂事業管理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8**	**5**	**4**	**3**	**6**	**2**	
		實習科目	65學分 34.57%	蔬果切雕實習	8	4	4					
				台灣小吃	4			4				
				創意飲料調製實習	4				4			
				中式水調發麵實習	4			4				
				中餐烹調實習	8	4	4					
				養生蔬食料理實習	3		3					
				日本料理實習	4				4			
				港式點心實習	4				4			

				西餐烹調實習	8					4	4	
				西式點心實習	8					4	4	2 選 1
				蛋糕裝飾實習	8					4	4	2 選 1
				鐵板燒實習	4						4	
				宴會實習	4						4	2 選 1
				國際烹調實習	4						4	2 選 1
				中式點心實習	10					6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5	8	11	4	8	14	20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85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 學分 0%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定選修開設特殊需求領域 120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3	16	16	8	11	20	22	
	校定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4	16	16	23	23	27	29	
學分上限總計					188	32	32	31	31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階梯式)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暑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 布農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鄒族語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藝術	音樂	4					1		1						
			美術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38**	**13**	**0**	**13**	**0**	**5**	**0**	**7**	**0**	**0**	**0**	**0**	**0**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2					1		1						
		電子學			3					3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6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小計				**17**	**3**	**0**	**3**	**0**	**7**	**0**	**4**	**0**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5**	**16**	**0**	**16**	**0**	**12**	**0**	**11**	**0**	**0**	**0**	**0**	**0**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階梯式)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暑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10.61%	國文	4					2		2						
				英文	4					2		2						
				數學	4					2		2						
				體育活動	2					1		1						
		專業	7 學分 5.30%	冷凍空調原理	2							2						
				電力設備	2			2										

		科目		工業安全與衛生	1					1								
				輸配電學	2	2												
		實習科目	42學分 31.82%	專題實作	6					3		3						
				自來水配管實習	12	6		6										
				氣體燃料導管實習	10	5		5										
				電器修護實習	8					4		4						
				工業用管配管實習	6					3		3						
		小計			63	13		13		18		19						
		一般科目	0學分 0.00%															
		專業科目	4學分 3.03%	電工法規	4	2		2										電工法規、工業配電2科目跨班選修1科目
				工業配電	4	2		2										電工法規、工業配電2科目跨班選修1科目
		實習科目	4學分 3.03%	電腦繪圖實習	4					2		2						工業配線實習、電腦繪圖實習2科目跨班選修1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	4					2		2						工業配線實習、電腦繪圖實習2科目跨班選修1科目。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	生活管理	16	4		4		4		4						
				社會技巧	16	4		4		4		4						
				學習策略	16	4		4		4		4						
				職業教育	16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16	4		4		4		4						

		小計	8	2		2		2		2						
		校定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71	15		15		20		21						
	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		126	31		31		32		32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	1		1		0		0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35		35		35		35						
職前訓練			4								4					
寒暑假課程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機電整合實習	4				4									
		冷凍實習	4				4									
	特殊需求領域															
	實習科目	用電設備檢驗實習	2										1		1	
		自來水配管進階實習	2									1		1		
在校期間應修習總學分數			142													
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	職業技能訓練(一)		16									4				
	職業技能訓練(二)												4			
	職業技能訓練(三)													4		
	職業技能訓練(四)														4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8	31	0	31	8	32	0	32	4	5	5	5	5	

二、 課程架構表

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4"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相關規定</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學分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4">一般科目</td><td colspan="3">部定</td><td>66-78</td><td>70</td><td>33 %</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 colspan="2">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6</td><td>3 %</td><td></td></tr>
<tr><td colspan="2">選修</td><td>4</td><td>2 %</td><td>不含跨屬性</td></tr>
<tr><td colspan="4">合計(A)</td><td>80</td><td>38 %</td><td></td></tr>
<tr><td rowspan="11">專業及實習科目</td><td rowspan="3">部定</td><td colspan="2">專業科目</td><td>學分(依總綱規定)</td><td>8</td><td>4 %</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習科目</td><td>學分(依總綱規定)</td><td>40</td><td>19 %</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td><td>60 學分為限</td><td>48</td><td>23 %</td><td></td></tr>
<tr><td rowspan="4">校訂</td><td rowspan="2">專業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4</td><td>2 %</td><td></td></tr>
<tr><td>選修</td><td>5</td><td>2 %</td><td>不含跨屬性</td></tr>
<tr><td rowspan="2">實習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15</td><td>7 %</td><td></td></tr>
<tr><td>選修</td><td>36</td><td>17%</td><td>不含跨屬性</td></tr>
<tr><td colspan="3">校定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td><td>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0</td><td>0%</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 colspan="3">合計(B)</td><td>至少 80 學分</td><td>108</td><td>51 %</td><td></td></tr>
<tr><td colspan="3">實習科目學分數</td><td>至少 45 學分</td><td>91</td><td>43 %</td><td>不含跨屬性</td></tr>
<tr><td colspan="4">部定及校定必修學分數合計</td><td>至多 160 學分</td><td>143</td><td>68%</td><td></td></tr>
<tr><td colspan="4">校定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td><td>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4">應修習總學分數</td><td>180-192 學分</td><td colspan="2">188 學分</td><td>(A)+(B)+(C)</td></tr>
<tr><td colspan="4">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td><td>12 - 18 節</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td><td>4 - 12 節</td><td colspan="2">4 節</td><td></td></tr>
</table>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電機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20.21%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6	3.19%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38%	系統設計
	合計			56	29.79 %	系統設計
校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25	13.30%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6	3.19%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8	4.26%	系統設計
	選修	一般科目		0	0.00%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3	6.91%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80	42.55%	系統設計

	合計		132	70.21 %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88	46.81%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88 學分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節	18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 節	4 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商業群多媒體技術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20.21%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8	4.26%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38%	系統設計
	合計			58	30.85 %	系統設計
校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24	12.77%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4	2.1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8	4.26%	系統設計

	選修	一般科目		0	0.00%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8	4.26%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86	45.74%	系統設計
	合計			130	69.15 %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94	50.00%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88 學分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節	18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 節	4 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20.21%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8	4.26%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38%	系統設計
	合計		58	30.85 %	系統設計

校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24	12.77%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0	0.00%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6	8.51%	系統設計
	選修	一般科目		1	0.53%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24	12.77%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65	34.59%	系統設計
	合計			130	69.15 %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81	43.09%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88 學分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節	18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 節	4 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餐旅群餐飲技術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20.21%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4	2.1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38%	系統設計
	合計			54	28.72 %	系統設計
校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25	13.30%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0	0.00%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6	8.51%	系統設計
	選修	一般科目		0	0.00%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28	14.89%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65	34.57%	系統設計
	合計			134	71.28 %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81	43.09%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88 學分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節	18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 節	4 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28.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5	3.79%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9.09%	系統設計
	合計			55	41.67 %	系統設計
校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14	10.61%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7	5.30%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42	31.82%	系統設計
	選修	一般科目		0	0.00%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4	3.0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4	3.03%	系統設計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科目 80%以上(以校訂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57	80.28%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 80%以上(以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46	80.70%	系統設計
合計				71	53.79%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8-12 節	12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0-4 節	2 節		系統設計
每週上課總節數			35 節	35 節		系統設計
職前訓練			4 學分	4 學分		系統設計
寒暑假課程			12-16 學分	8 學分		系統設計
第三學年返校課程				4 學分		系統設計

職業技能訓練	16 學分	16 學分	系統設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 學分	158 學分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畢業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為 156-168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備註：部定科目及校訂必選修科目之百分比計算，係以 132 學分做為所佔學分數百分比之分母。

伍、彈性課程實施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　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二年級第 1 及第 2 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在三年級第 1 學期時，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全年級)方式（每一班群需達 3 班以上）分別實施。

（三）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

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4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5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10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30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四） 補強性教學：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六） 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本點內容係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草案）》，各校擬定時請以該辦法最新之正式公告內容為準〕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 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 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陸、 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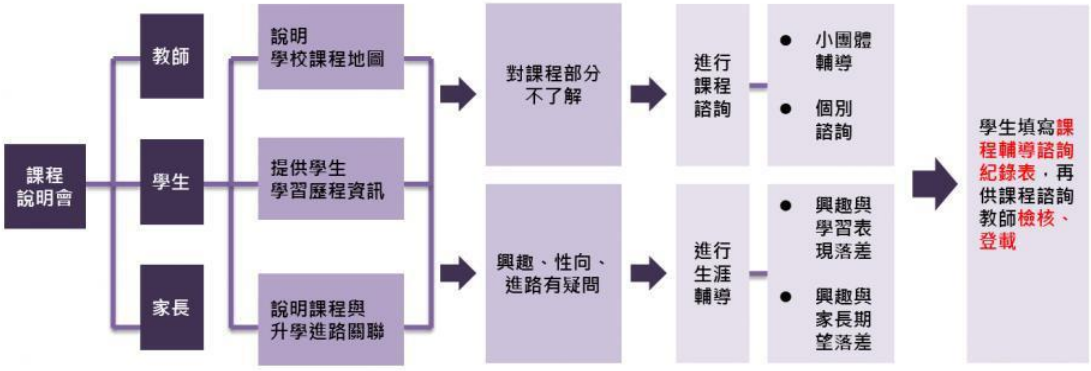
萬能工商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111 學年新生適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古典詩歌選讀	多媒體設計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2選1
2	一般	專業數學	多媒體設計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2選1
3	實習	空間展演設計實習	多媒體設計科	0	0	0	0	2	2	同校跨群	2選1
4	實習	影視造型實習	多媒體設計科	0	0	0	0	2	2	同校跨群	2選1
5	實習	遊戲角色設計實習	多媒體設計科	0	0	0	0	0	2	同科單班	2選1
6	實習	數位出版實習	多媒體設計科	0	0	0	0	0	2	同科單班	2選1
7	實習	數位設計實習	多媒體設計科	0	2	0	0	0	0	同科單班	2選1
8	實習	數位攝影實務	多媒體設計科	0	2	0	0	0	0	同科單班	2選1
9	實習	工業用管配管實習	水電技術科(電機)	0	0	4	4	0	0	同科單班	2選1
10	實習	特定瓦斯裝修實習	水電技術科(電機)	0	0	4	0	0	0	同科單班	2選1
11	實習	物聯網實習	水電技術科(電機)	0	0	0	0	4	4	同校跨群	2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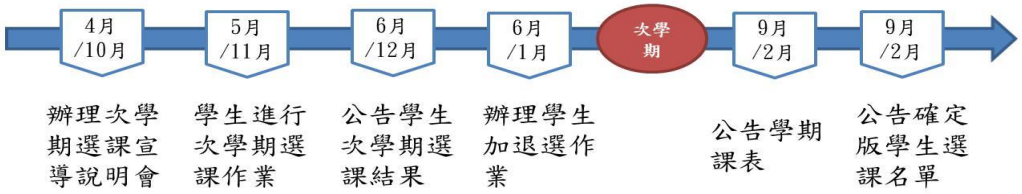
12	實習	智慧居家實習	水電技術科(電機)	0	0	0	0	4	4	同校跨群	2選1
13	實習	空間展演設計實習	多媒體技術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2選1
14	實習	影視造型實習	多媒體技術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2選1
15	實習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多媒體技術科	0	0	0	4	0	0	同科單班	2選1
16	實習	資料庫設計實務	多媒體技術科	0	0	0	4	0	0	同科單班	2選1
17	實習	網路社群應用	多媒體技術科	0	0	4	0	0	0	同科單班	3選1
18	實習	雲端科技應用	多媒體技術科	0	0	4	0	0	0	同科單班	3選1
19	實習	大數據分析	多媒體技術科	0	0	4	0	0	0	同科單班	3選1
20	實習	液氣壓檢修實習	汽車修護科	0	0	3	3	0	0	同科單班	2選1
21	實習	汽車基礎實習	汽車修護科	0	0	3	3	0	0	同科單班	2選1
22	實習	機車修護進階實習	汽車修護科	0	0	0	0	4	0	同科單班	2選1
23	實習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汽車修護科	0	0	0	0	4	0	同科單班	2選1
24	實習	柴油引擎檢修實習	汽車修護科	0	0	0	0	4	0	同科單班	2選1
25	實習	汽車診斷實習	汽車修護科	0	0	0	0	4	0	同科單班	2選1
26	實習	汽車電系實習	汽車修護科	0	0	0	0	3	0	同科單班	2選1
27	實習	自行車實習	汽車修護科	0	0	0	0	3	0	同科單班	2選1
28	實習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	汽車修護科	0	0	0	0	0	4	同科單班	2選1
29	實習	進階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汽車修護科	0	0	0	0	0	4	同科單班	2選1
30	實習	台灣小吃	餐飲技術科	0	0	4	0	0	0	同科單班	2選1
31	實習	中式水調發麵實習	餐飲技術科	0	0	4	0	0	0	同科單班	2選1
32	實習	創意飲料調製實習	餐飲技術科	0	0	0	4	0	0	同科單班	3選2
33	實習	日本料理實習	餐飲技術科	0	0	0	4	0	0	同科單班	3選2
34	實習	港式點心實習	餐飲技術科	0	0	0	4	0	0	同科單班	3選2
35	實習	西式點心實習	餐飲技術科	0	0	0	0	4	4	同群跨班	2選1
36	實習	蛋糕裝飾實習	餐飲技術科	0	0	0	0	4	4	同群跨班	2選1
37	實習	宴會實習	餐飲技術科	0	0	0	0	0	4	同科單班	2選1
38	實習	國際烹調實習	餐飲技術科	0	0	0	0	0	4	同科單班	2選1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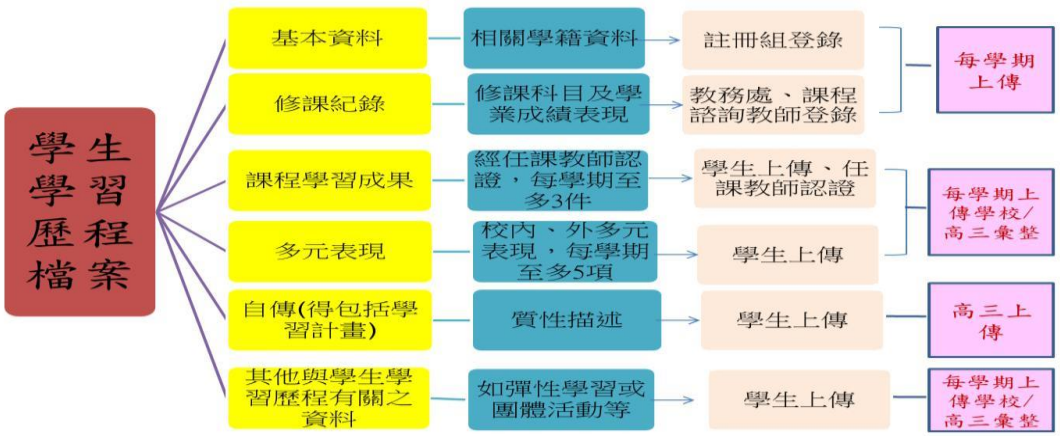
（一）課程諮詢階段



（二）加退選階段



（三）登錄學習檔案



柒、 畢業條件

一、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一）正規班學生：

1.畢業學分數：達160學分。

2.部訂科目及格率：至少85%。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以上及格。

4.實習科目格學分數：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5.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實用班、建教班學生：

1.畢業學分數：達150學分。

2.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成績評量方式

萬能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2003.03.12 教務會議訂定

2007.10.23 教務會議修定

2017.07.31 教務會議修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該科目教學總學分數。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前二項所定各科目學期成績，包括重補修成績。

第七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計分法；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處理；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及格者，授予學分，以六十分計，並以六十分登記成績。

(二)、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其他方式處理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二、專班重修：重修學生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

第十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

修學分。

前項上學期學業不及格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之學分數。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校得輔導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計算。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予免修，免修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

第十四條　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第十五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

第十七條　前條所定獎懲紀錄之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

第十八條　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第五款之丁等為不及格；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九條　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科累計學分達教育部所定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規定。

二、各學年德行成績均及格。

三、修業期限為日間部未逾五年、夜間部未逾六年。

前項第三款所定修業期限，包括重讀、延修期間。但不包括休學期間。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發給修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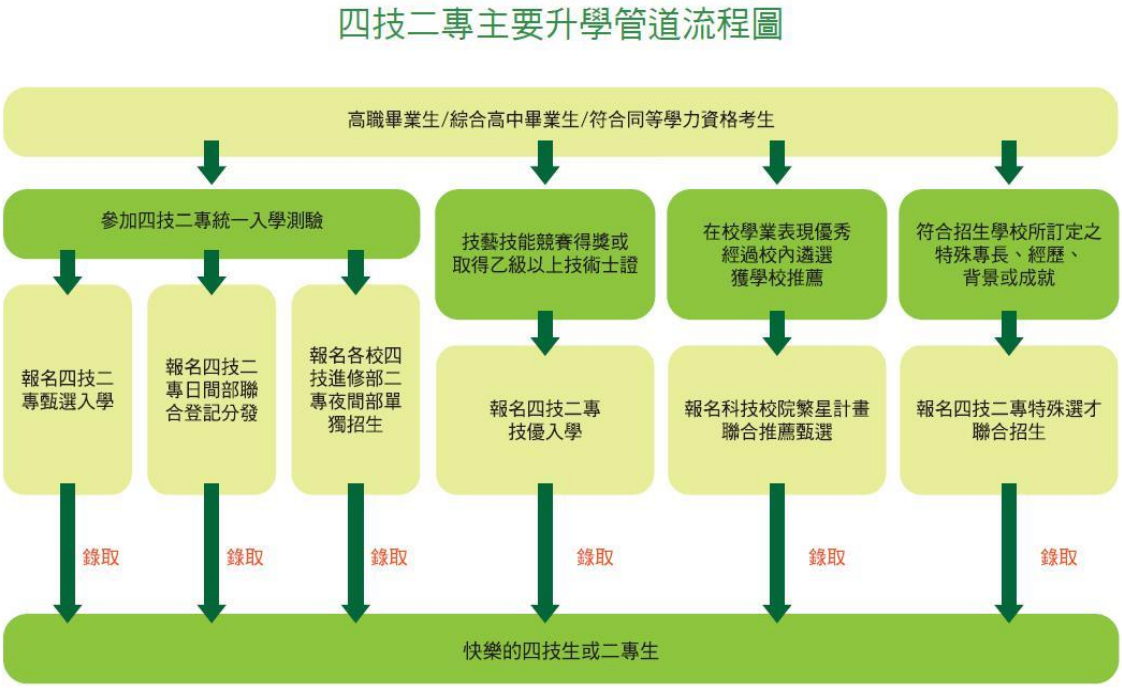
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 未來進路

（一）升學進路



1.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分為『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與『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

（1）源由：為改善現行招生管道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背景或成就之學生，特訂定專業學習資歷之選才機制。

（2）報名資格：須符合所報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所規定之特殊選才資格條件

（3）甄審方式：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等。

（4）需上繳之報名證明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均以**網路上傳**方式辦理。

2. 科技校院繁星推薦

（1）報名資格：每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學生。

（2）應屆畢業生

（3）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就讀**科群前 30%**以內。

（4）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4-1 志願數：考生限選填原高職就讀科組學程對應之群類或『不限群』之招生校系志願，至多選填 25 個志願。

4-2 甄選方式：依比序排名、登記就讀志願序及推薦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4-3 成績採計：均採計五學期平均成績之群百分比，比序項目順序如下：

學業成績 → 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 → 英文成績 → 國文成績 → 數學成績→「競賽、證照及語文檢定」之總合成績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3.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3-1.技優保送：

（1）報名資格：高中職畢業生、同等學力者並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

（2）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或優勝者

（3）曾入選國手資格者

（4）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得各職種前 3 名

◎.報名方式：採個別網路報名。需先作資格審查，後繳費選填志願。◎志願選填：不採計統測成績，於採計該獲獎證明之群類別中擇一選填志願，最多 50 個志願。

◎分發方式：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

3-2.技優甄審：

（1）報名資格：高中職畢業生、同等學力者，曾**參加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報名方式：採個別網路報名。

2-1 先繳報名費，並郵寄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2-2 通過資格審查後，上網選擇志願(至多 5 個校系科組)，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並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3）甄審方式：不採計統測成績亦不辦理筆試，可採書面審查、面試或術科實作等。

（4）分發方式：正、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4.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報名資格：符合各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招生對象者均可報名。應屆高中畢業生不得報考

（2）報名方式：學校團體報名。

（3）報考群類別：共有 20 個單群類、6 個跨群類。

考生僅能就單群類科或跨群類科擇一報考

（二）就業進路

科別： 水電技術科

年段別	專長、檢定、進路		對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配套措施規劃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	著重於自來水配管，承裝及修護等相關技能。	自來水配管	
	檢定職類	輔導取得自來水配管丙級技術士證照、自來水承裝技工證照。		
	就業進路	自來水管承裝工作員、水電工作員、配管零件倉管人員等。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	著重於家庭電器組裝技術，並培養家庭電器保養等相關技能。	家電修護	職場體驗
	檢定職類	輔導取得電器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照。		
	就業進路	家庭家電售貨員及家電技術維修員。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	著重於電器修護技術，並培養電器檢修等相關技能。	電器修護	業師協同教學 就業導向專班
	檢定職類	輔導取得電器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		
	就業進路	電器維修工程師、電器維修站站長、電器研發工程師。		

科別： 多媒體設計科

年段別	專長、檢定、進路		對應科目名稱	配套措施規劃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	基礎繪畫、電腦繪圖、印前製程等技術	繪畫基礎 基本設計 電腦繪圖	
	檢定職類	輔導取得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丙級技術證照、TQC+電腦圖像編輯製作(Illustrator)認證		
	就業進路	廣告設計人員、平面設計人員、印前排版人員、手繪相關技術人員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	文書處理、網頁設計、攝影、影片剪輯、影像處理等課程相關技能。	數位化資料處理 網頁設計 數位攝影 數位影像處理	
	檢定職類	輔導取得網頁設計丙級、TQC+影像編輯製作(Photoshop)認證。		
	就業進路	網頁設計人員、文書處理人員、影片剪輯師、影像處理人員、相館助理等。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	3D 動畫、影音後製與特效、數位音訊處理、進階印前製程等相關技能	3D 角色設計 數位多媒體設計 3D 動畫製作 影音後製處理	業師協同教學 就業導向專班
	檢定職類	輔導取得印前製程乙級證照、iClone 3D 動畫製作國際證照、MusicMaker 數位影音配音與配樂國際證照		
	就業進路	3D 動畫製作人員、影音特效助理、數位音訊編輯人員、印刷出版人員		

科別： 汽車修護科

年段別	專長、檢定、進路		對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配套措施規劃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	機器腳踏車修護	機車拆裝實務	
	檢定職類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照		
	就業進路	機車修護技術員、機車銷售人員、機車零件倉管人員等行業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	汽車修護	汽車拆裝實務	職場體驗
	檢定職類	汽車修護丙級技術證照		
	就業進路	汽車修護技術員、汽車銷售人員、汽車零件倉管人員等行業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	機器腳踏車修護、堆高機操作及檢修	機車檢修實務、堆高機操作	業師協同教學 就業導向專班
	檢定職類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堆高機操作單一級證照		
	就業進路	機車修護技術員、機車銷售人員、機車零件倉管人員等行業、倉儲作業人員、堆高機銷售人員、堆高機維修技術員等行業		

科別： 餐飲技術科

年段別	專長、檢定、進路		對應科目名稱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	1. 中餐基本刀工. 食材認識. 餐飲衛生概念 2. 基礎果雕切割、水花片 3. 餐旅服務技巧、飯店旅館鋪床技巧	中餐烹調 餐旅服務
	檢定職類	中餐烹調丙級、餐旅服務丙級	
	就業進路	中餐助廚、餐廳服務人員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	1. 中餐基礎烹調法、提升刀工技巧. 2. 烘焙食品:甜麵包、土司製作等 3. 中式點心:中秋月餅、基本糕點等	烘焙食品 中式點心
	檢定職類	烘焙食品丙級、中式點心丙級	
	就業進路	烘焙師傅、飲料調製員、中式點心師傅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	1. 中式點心進階:龍鳳喜餅、泡餅、提升進階糕餅製作技能 2. 西餐烹調:西餐烹調法基本能力, 包含西餐主餐、前菜、湯品、甜點之技能 3. 飲料調製:飲料基本製作方法, 包含茶類、特調咖啡、新鮮果汁基本製作方法	中式點心 飲料調製 西餐烹調
	檢定職類	飲料調製丙級、中式點心乙級、西餐烹調丙級	
	就業進路	中餐廚師、中式點心師傅、西餐廚藝專業人員	

科別：多媒體技術科

年段別	專長、檢定、進路		對應科目名稱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	1.設計的基本理論 2.繪畫基本操作練習及商業相關基本知識 3.電腦基本操作能力	商業概論 會計實務
	檢定職類	中英文輸入檢定	
	就業進路	基礎美工技術人員、簡易帳務人員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	商業數位化資料處理及數位設計的實用技能之養成	經濟學概要 數位科技應用
	檢定職類	圖文組版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	
	就業進路	1.廣告設計 2.雜誌美術編輯 3.傳播服務業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	多媒體設計與專題製作技術的培養	商業溝通
	檢定職類	圖文組乙級技術士檢定	
	就業進路	1.多媒體製作 2.3D 動畫 3.網頁設計	

玖、 選課作業方式

選課作業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5 月 5 日(上學期)/ 12 月 5 日(下學期)	選課宣導	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2	6 月 5 日(上學期)/ 1 月 5 日(下學期)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新生利用訓練時間進行分組選課 2.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 4.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選課諮詢輔導
3	9 月 1 日(上學期)/ 3 月 1 日(下學期)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4	9 月(上學期)/ 3 月 (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學期開始兩週內進行完畢
5	2 月(上學期)/ 7 月 (下學期)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